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16年度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7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对外公布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6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第一章	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	其它事项.....	19

## 第一章 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主体：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3+2）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6光控01”，债券代码“136575”；品种二为5年期，债券简称为“16光控02”，债券代码“136576”。

4、发行规模：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

5、债券利率：品种一票面年利率为2.92%、品种二票面年利率为3.2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起息日：2016年7月22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主体：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6（3+3）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6光控03”，债券代码“136855”；品种二为7（4+3）年期，附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16光控04”，债券代码“136856”。

4、发行规模：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

5、债券利率：品种一票面年利率为3.22%、品种二票面年利率为3.3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起息日：2016年11月23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担任“16光控01”、“16光控02”、“16光控03”与“16光控04”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招商证券作为两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应职责。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三）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四）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 3、法定代表人：蔡允革
- 4、住所：香港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6楼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子俊
- 6、联系电话：852-25289882

####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

专注发展一级市场基金、二级市场基金、结构性融资及投资等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同时作为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积极发展中国及新兴市场的飞机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前端的私募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中端的结构性融资和投资产品、FoF 母基金和后端的对冲基金、债券投资基金。

### 二、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 (一) 发行人业务介绍

光大控股是一家以构建跨境大资产管理平台,兼顾实现境内外资源及产业整合为战略的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光大控股通过所设立的多个国际化的资产管理平台,吸引海外投资者参与投资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中国企业,同时为中国内地客户



寻求海外投资机会提供多元化的资产管理服务。主营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策略性投资业务等板块。其中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一级市场业务、二级市场和 FoF 母基金业务。以下是各类业务 2016 年度经营情况介绍：

###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由一级市场投资、二级市场投资、FoF 母基金投资等领域组成，为来自亚太、欧洲及美国等地的投资者提供多元化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下主动管理 36 只基金，共持有 105 个一级市场投后管理项目及 15 个二级市场投资组合，其中 13 个一级市场项目已在全球范围内不同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各基金总募资规模增加至 875 亿港元（等值），较 2015 年末上升 79%，其中外部资金约占 79%。

### 2、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持有港股上市公司中飞租赁（港股代码：1848.HK）的股份。经过多年的培育，中飞租赁的业务进入了快速发展期。2016 年，光大控股分享中飞租赁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50%，达到 2.1 亿港元。除了飞机交付数量增加带来的收入外，飞机的租金收入以及远期销售款项的资产证券化也成为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 3、策略性投资业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港币 9.3 亿元向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9%，彰显了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的决心。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持有 15.7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约占光大银行 A 股股份的 3.37%。2016 年，公司收取光大银行

派发的税后股息港币 3.2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下跌 3.0%。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所持光大银行股份的公允值为 69 亿港元。

## (二) 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与成本分析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划分的各项指标与上年度对比如下：

单位：千港元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本年同期比 上年同期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一级市场	5,309,439	71.90%	1,445,300	49.17%	3,864,139	267.36%
二级市场	362,046	4.90%	198,975	6.77%	163,071	81.96%
FoF 母基金	61,580	0.83%	-	0.00%	61,580	-
自有资金 投资业务	564,346	7.64%	881,651	30.00%	-317,305	-35.99%
策略性投资	692,322	9.37%	453,698	15.44%	238,624	52.60%
所有其他分 部	395,197	5.35%	(40,522)	-1.38%	435,719	1075.27%
<b>总计</b>	<b>7,384,930</b>	<b>100.00%</b>	<b>2,939,102</b>	<b>100.00%</b>	<b>4,445,828</b>	<b>151.26%</b>

一级市场收入较 2015 年大大增加，主要是由公司出售光大安石资产管理平台、银联项目及汉邦、中节能股权等所致。二级市场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主要由收取首誉盈驰产品表现费 1.9 亿元所致。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较 2015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市场贷款活动放缓，利息收入下跌，过桥贷款利息收入减少

所致。策略性投资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出售光证国际股权所致。其他分部收入较 2015 年极大增加，主要是由于上海嘉宝 501 项目在转为联营公司分类时所产生的会计利润所致。同时，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为 1,372,334 千港元，比 2015 年减少 4.98%。2016 年度财务费用为 572,182 千港元，比 2015 年增加 69.81%，主要是由于公司共发行 8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额 105 亿港元较 2015 年增加，且平均利率增加导致。税项费用为 1,308,119 千港元，较 2015 年增加幅度为 189.12%，主要是出售安石平台以及银联项目产生的税务准备。

###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十二个月内的财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千港元

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比例
资产合计	67,495,336	65,281,043	3.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9,534	4,688,256	27.12%
负债合计	28,008,941	22,333,534	25.41%
股东权益合计	39,486,395	42,947,509	-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09,491	39,366,165	-5.48%
流动比率	1.70	1.49	13.86%
速动比率	1.70	1.49	13.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2.25%	35.61%	-9.45%

资产负债率 (%)	41.50%	34.21%	21.3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b>指标</b>	<b>2016年1-12月</b>	<b>2015年1-12月</b>	<b>增减比例</b>
营业收益	2,169,815	2,131,905	1.78%
其他净收入	5,215,115	807,197	546.0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	4,074,382	5,143,994	-20.79%
除税前盈利	6,902,368	5,717,323	2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367	945,628	-23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83	-4,808,780	-90.04%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038	4,846,735	-38.82%
<b>EBITDA</b>	<b>7,498,353</b>	<b>6,076,551</b>	<b>23.40%</b>
利息保障倍数	13.05	17.97	-27.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	-
<b>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b>	<b>13.09</b>	<b>18.03</b>	<b>-27.41%</b>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 （二）本期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 14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2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 （二）本期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 3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第四章 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 一、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一）增信机制

光大控股本期所发行的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均为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的信用债券。

####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是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至2019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是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开始付息。

## 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一）增信机制

光大控股本期所发行的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均为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的信用债券。

###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是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是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开始付息。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每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每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两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每一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此两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五)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对每一期债券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六) 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正式起息，将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遇国家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第一次付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正式起息，将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遇国家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第一次付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第七章 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级。在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并于2016年11月4日出具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均维持本公司发行的上述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八章 其它事项

###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年度内，发行人未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